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规范合规指引 (烟草)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目 录

1、制丝工艺.....	2
2、卷包工艺.....	4
3、危险化学品管理.....	8
4、电气设备.....	12
5、特种设备.....	14
6、公用辅助设施设备.....	20
7、建筑与消防.....	22

制丝工艺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切丝和切梗	切割火花、粉尘引起操作人员受伤、引发火灾的情况。	在原料入口设置磁选器等异物清理装置；将其刀门部位进行封闭，并安装吸尘罩。	《烟草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8245-2000）第7.2.1、7.2.2和7.2.3条	机械伤害 火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箱式储丝	未设置温度监测设施或温度监测设施失灵，贮丝积热，引发火灾的情况。	应对贮丝柜所贮烟丝进行温度监测，防止自燃。	《烟草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8245-2000）第4.6.2条	火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卷烟	卷烟设备的落料口未装有符合要求的除尘系统，引发爆炸的情况。	卷烟设备的落料口装有吸尘罩，并与独立的除尘系统相连。	《烟草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8245-2000）第7.5.1条	其他爆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	气力输送	气力输送管道的设置不符合要求，引发火灾和爆炸的情况。	气力输送管道应采用金属材料制作；气力输送管道不应穿过建筑防火墙，如穿过建筑防火墙，应采取相应的阻火措施；生产车间内应设置可使气力输送停止工作的开关。	《烟草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8245-2000）第7.6.1、7.6.2和7.6.3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卷包工艺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除尘系统	除尘系统未采取预防和控制粉尘爆炸措施，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选用干式除尘器时，采用袋式外滤除尘和（或）旋风除尘工艺；选用湿式除尘器时，采用水洗或水幕除尘工艺。禁止选用干式静电除尘器和重力沉降室除尘。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第8.4.2条	其他爆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除尘系统应按照粉尘爆炸特性采取预防和控制粉尘爆炸的措施，设置监控装置，选用降低爆炸危险的泄爆、抑爆、隔爆或抗爆措施一种或多种（不能只用隔爆）防爆装置。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第7.1.3条			
			干式除尘器滤袋应采用阻燃及防静电滤料制作，运行工况应是连续卸灰、连续输灰。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第8.4.5和8.4.6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除尘系统	除尘系统未采取预防和控制粉尘爆炸措施，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禁止采用正压吹扫的除尘系统。 除尘系统不得与带有可燃气体、高温气体、烟尘或其他工业气体的风管及设备连通。 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不应合用同一除尘系统。 风管内不出现积尘。 湿式除尘设计用水量、水压应能满足去除粉尘的要求，循环用水水质应清洁，过滤装置不得密闭，不得存在沉积泥浆。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8.1.7条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8.1.2条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8.1.1条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8.3.3条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8.4.10条	其他爆炸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电气系统	粉尘爆炸危险区域电气设备的选用和安装不符合要求，在粉尘云状态时发生电气短路及燃烧，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电气设备、控制装置、监测及监控装置的选型和安装应符合 GB12476 的要求，电气连接应符合 GB50058 的要求。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第 6.3.3 条	其他爆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除尘系统、金属设备，以及金属管道、支架、构件、部件等防静电措施应符合 GB12158 的要求。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第 6.3.2 条			
			电气设备保护接地应符合 GB50058 的要求，除尘系统的风管不得作为电气设备接地导体。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第 6.3.4 条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电气线路、电气设备、控制装置、监测及监控装置应无积尘。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第 9.4 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作业要求	粉尘爆炸危险区动火作业，未按规定清理积尘，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作业过程在作业区不得进行动火及检维修作业。如需动火作业及检维修作业应在完全停止加工作业的情况下进行，动火作业应采取防火安全措施。 作业场所及设备、设施不得出现积尘层，应及时进行粉尘清理。 清理作业时，采用不产生扬尘的清扫方式和不产生火花的清扫工具。 清扫、收集的粉尘应及时处置。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第6.2.1条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第9.4条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第9.5和10.5条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第6.1.3和9.6条	其他爆炸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管理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危险化学品验收	危险化学品验收环节未按规定执行而导致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的情况。	危险化学品入库前应进行检查验收、登记，并保存记录；验收内容应包括：数量、包装、合格证、安全标签和实物的相符性等，经核对无误后方可入库。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 17914-2013）第5条 《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 17915-2013）第5.1条 《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 17916-2013）第5条	火灾 其他爆炸 灼烫 中毒和窒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危险化学品储存	危险化学品储存不当，无通风措施，或电气不符合防爆要求，导致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的情况。	按特性，分类、分区、分库、分架、分批次存放，确定隔离贮存、隔开贮存、分离贮存、禁忌物料贮存的要求，符合 GB 13690 和 GB 17914、GB 17915、GB 17916 关于危险化学品贮存量和贮存方式的要求。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 17914-2013）第 4.2.2 条、第 4.3.2 条 《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 17915-2013）第 4.3.2 条 《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 17916-2013）第 4.2.3 条、第 4.2.4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灼烫 中毒和窒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危险化学品储存	危险化学品储存不当，无通风措施，或电气不符合防爆要求，导致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的情况。	现场通风良好，应设置温度计；并根据易燃液体的特性确定温度控制要求；应按 GB 50058 的要求选用 EPL 等级（EX）的防爆电力装置。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 17914-2013）第 4.2.1 条、第 4.5 条 《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 17915-2013）第 4.1.1 条、第 4.5 条 《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 17916-2013）第 4.1.1 条、第 4.4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灼烫 中毒和窒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第三十二条 第二十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危险化学品储存	危险化学品储存不当，无通风措施，或电气不符合防爆要求，导致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的情况。	酸性腐蚀品和碱性腐蚀品不得同室储存；储存数量少的可在同一室内分柜存放；对批量存储的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实施“五双制度”，即双人收发、双人记账、双人双锁、双人运输、双人领用。	《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 17915-2013）第4.3.2条 《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 17916-2013）第4.2.4条	火灾 其他爆炸 灼烫 中毒和窒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电气设备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一、变配电系统							
1	变配电室环境条件	雨、雪及小动物进入室内破坏绝缘层或绝缘不良，导致触电事故或火灾的情况。	配电室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配电室门应为防火门。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3-2013）第 6.1.1 条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3-2013）第 6.1.2 和 6.1.3 条	触电 火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油浸式变压器	部件绝缘损坏而发生触电，紧急情况时变压器油无应急存放点而导致火灾的情况。	应设置将油排到安全场所的设施，危险环境中应设置能容纳全部变压器油的储油池。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3-2013）第 6.1.7 条		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二、电气线路和动力配电箱							
1	低压临时线路	线路绝缘不良导致触电，产生的电弧火花而引发火灾的情况。	沿地面敷设时应 有保护措施。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 第 1 部分：热力和机械》（GB 26164.1-2010）第 3.5.5 条	触电 火灾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

			沿墙架空敷设的高度在室内应大于 2.5m，室外应大于 4.5m，跨越道路时应大于 6m，严禁将导线缠绕在护栏、管道及脚手架上。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 第 1 部分：热力和机械》（GB 26164.1-2010）第 3.5.6 条		业；……	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高压配电个体防护	绝缘手套，绝缘鞋、验电笔、绝缘胶垫等绝缘安全工器具未定期检测，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绝缘手套，绝缘鞋、验电笔、绝缘胶垫等绝缘安全工器具是应根据规范定期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张贴合格标签使用。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站电气部分》（GB 26860-2011）附录 E	触电		

特种设备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一、起重机械							
1	简易升降机	电气联锁装置不全或失灵，致使层门未关闭而升降机启	每个层门应设电气联锁装置，当任何一扇门开启时货厢不能启动或继续运	《简易升降机安全规程》（GB 28755-2012）第	起重伤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

		动伤人的情况。	行。	7.1.5.1 条		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隐患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下行超速保护装置应采用机械的动作方式，并能使货厢可靠制动和停止。	《简易升降机安全规程》（GB 28755-2012）第9.3.2 条			
			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运行阻碍保护、限位开关、极限开关、缓冲器等安全保护装置，且灵敏、可靠。	《简易升降机安全规程》（GB 28755-2012）第9.4、9.5、9.6和9.7 条。			
二、锅炉与锅炉房							
1	锅炉安全附件及保护装置	安全附件及保护装置失效，导致锅炉内超压或缺水而引起爆炸的情况。	安全阀、压力测量装置、水位测量与示控装置、温度测量装置，以及其他保护装置的设置、技术参数、运行和检验应符合相关规定；锅炉及附件应定期检验。	《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 11-2020）第5 章	锅炉爆炸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锅炉安全附件及保护装置	安全附件及保护装置失效，导致锅炉内超压或缺水而引起爆炸的情况。	2 吨/小时及以上蒸汽锅炉应设超压报警和联锁保护装置，室燃锅炉应装设跳闸时切断燃料供应的联锁装置；其他类型的锅炉应按照 TSG 11-2020 第 5.6 条的规定装设安全保护装置。	《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 11-2020）第 5.6 条	锅炉爆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锅炉房特殊安全要求	锅炉房通风系统未独立设置或设备不防爆，使可燃气体或蒸气遇点火源点燃发生火灾或爆炸	设在其它建筑物内的燃油、燃气锅炉房的锅炉间，应设置独立的送排风系统，其通风装置应防爆，通风量必须符合 GB50041 第 15.3.7 条的要求	《锅炉房设计标准》（GB 50041-2020）第 15.3.7 条	其他爆炸		
		易燃可燃液体或蒸气泄漏遇点火源点燃发生火灾或爆炸	室内油箱应采用闭式油箱；油箱上应装设直通室外的通气管，通气管上应设置阻火器和防雨设施，油箱上不应采用玻璃管式油位表。	《锅炉房设计标准》（GB 50041-2020）第 6.1.9 条	其他爆炸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蒸汽管道的地下敷设	地下敷设管道的易燃易爆气体泄漏，遇蒸汽管道的高温产生爆炸的情况。	热力管道严禁与输送易挥发、易爆、有毒、有腐蚀性介质的管道和输送易燃液体、可燃气体、惰性气体的管道敷设在同一地沟内。	《锅炉房设计标准》（GB 50041-2020）第 18.3.9 条	其他爆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故事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三、压力容器							
1	固定式压力容器的安全附件	安全附件失效，导致容器内压力增加而引起爆炸的情况。	泄压装置、显示装置、自动报警装置、联锁装置应完好，并在检验周期内使用。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第7.2.2条	容器爆炸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压力容器及其附件应注册，并在检验周期内使用。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第7.1.2和7.1.6条			
			用于易燃或毒性程度为极度、高度危害介质的液位计的保漏装置；盛装易燃和毒性介质的压力容器，安全阀或爆破片的排放口应将排放的介质引至安全地点。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第7.2.3.2.1和7.2.3.5.1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故事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工业气瓶的使用	瓶体腐蚀或混装，导致瓶内高压气体爆炸，或使用不当导致瓶内气体急剧膨胀而产生爆炸的情况。	瓶体漆色、字样应符合《气瓶颜色标志》（GB7144）的相关规定。	《焊接与切割安全》（GB 9448-1999）第 10.5.2 条	容器爆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气瓶不得靠近热源和明火，应保证气瓶瓶体干燥；不得用超过 40℃ 的热源对气瓶加热。	《焊接与切割安全》（GB 9448-1999）第 10.5.4 条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气瓶内气体应留有余压。	《焊接与切割安全》（GB 9448-1999）第 10.5.4 条			
			气体气瓶不允许卧放使用。	《焊接与切割安全》（GB 9448-1999）第 10.5.4 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件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工业气瓶的使用	瓶体腐蚀或混装，导致瓶内高压气体爆炸，或使用不当导致瓶内气体急剧膨胀而产生爆炸的情况。	气瓶瓶口不容许沾有油污。	《焊接与切割安全》（GB9448-1999）第 10.5.3 条	容器爆炸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瓶阀与气瓶的连接螺纹与瓶口螺纹匹配，保证密封可靠。	《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 23-2021）第 7.2.1.3 条			
四、工业管道							
1	管道的安全防护	管道内流动的易燃易爆介质因静电作用或超压，导致火灾和爆炸的情况。	可能产生超压的管道应当设置安全泄放装置，并确保其灵敏、可靠。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 D0001-2009）第 127 和 128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第三十二条 第二十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于 TSG D0001-2009 第 130 条和第 131 条规定的易燃易爆物料管道应分别设置放空阻火器和管道阻火器，并符合相关规定。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 D0001-2009）第 130 和 131 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故事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管道的敷设和支架	管道敷设位置不合适或支架不牢固，导致管道泄漏时不易发现而发生爆炸的情况。	架空管道穿过道路、铁路及人行道等的净空高度，以及管架边缘与其他设施的水平距离均应符合相关规定。	《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GB 50316-2000，2008版)第 8.1.5 和 8.1.6 条	容器爆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B 类流体管道不得安装在通风不良的厂房内、室内的吊顶内及建（构）筑物封闭的夹层内，不得穿过与其无关的建（构）筑物、生产装置、辅助生产及仓储设施、贮罐区等。	《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GB 50316-2000，2008版)第 8.1.23 和 8.1.25 条			

公用辅助设施设备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	----------	--------	--------	------	--------------	------	------

一、空压机						
1	空压机及管道	保护装置、安全阀、压力表失灵而导致压力剧增引起爆炸，或管道内积碳在高温高压条件下引起爆炸的情况。	安全阀、压力表定期校验，空压机压力联锁装置完好可靠。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GB 50029-2014）第6.0.7条；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第7.2.2条	其他爆炸 触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活塞式空压机、隔膜空压机与储罐间应装设止回阀，空压机与止回阀之间应设放空管，放空管上应设消声器。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GB 50029-2014）第3.0.14条		
			离心空压机的排气管上应装设切断阀和止回阀。空压机与止回阀间必须装设放空管，放空管上应设防喘振调节阀和消声器。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GB 50029-2014）第3.0.15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与消防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一、建筑物							
1	建筑防雷	建筑物未设置防雷装置，引发火灾、人身伤害的情况。	各类防雷建筑物应设防直击雷的外部防雷装置，并应采取防闪电电涌侵入的措施。 各类防雷建筑物应设内部防雷装置。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第 4.1.1 条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第 4.1.1 条	火灾 触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防火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报警装置和自动灭火系统	发生火灾时，因报警装置和自动灭火系统不符合要求，使火灾爆炸危害扩大的情况。	除住宅建筑的燃气用气部位外，建筑物内可能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场所应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应灵敏、可靠。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 8.3.3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第三十二条，第二十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符合 GB55037-2022 第 8.1.8 条所列部位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 8.1.8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